# 本草虹天地—虹口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心修缮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5478196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卫生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巴林路 76 号**

邮政编码：**200080**

电话：**021-56664653**

传真:

联系人：**陈卫华**

乙方：**上海晟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科苑路 220 号**

邮政编码：**201914**

电话：**13701763018**

传真:

联系人：**徐正明**

甲方根据国家民法典的规范，将 **本草虹天地—虹口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心修缮项目** 项目委托乙方承包施工，为了明确分工，加强合作，相互促进，确保本工程项目按期完成，双方根据国家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本草虹天地—虹口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心修缮项目

（二）工程地点： 长阳路 197 号

（三）工程量：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采购文件为准。

第二条：工程承包内容

本项目为浦东新区生态专项工程捆绑开发地块（唐镇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场地平整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主要内容有场地平整、混凝土路面、地基拆除、绿化搬迁等。

第三条：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施工单位以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的方式承包该工程的任务。

第四条：工程期限

工期： **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确认签发的指令为准。

第五条：合同形式、金额和付款方法

（一）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二）合同金额： 2188050.88 元（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捌仟零伍拾元捌角捌分**），税率为 9%；工程量最终审定数量按实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二）付款方法：

预付款最高支付至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且含 50%的安全文明措施费，施工单位提供相应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后续预付款分 2 次随进度款扣回。每月上报请款，支付核定进度造价的 80%，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80%。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经审价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97%，3%为质保金。

第六条：违约责任和扣罚办法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除国家政策性或法定原因外，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同意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由一方擅自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同时需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无合理原因致使工期延长，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

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本合同。

由于甲方无合理原因不及时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银行存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直接经济损失赔偿。

第七条：工程施工安全、保卫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海市及上级公安部门颁发的有关治安、保卫法规、条例和规定。

（二）乙方在进场前必须将进场施工职工名册抄报给甲方，并按公安局规定，办理外来人口暂住证。

（三）乙方必须加强对本职工的现场治安保卫规章制度和遵纪守法教育，严禁酗酒闹事、打架斗殴、赌博偷盗等违法活动。

（四）乙方在施工期间，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现场安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治安、保卫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对现场的检查和督促。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__②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第九条：工程负责人、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造价价款结清后失效。

甲方（签章）：**上海市虹口区卫生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卫华**

日期：

乙方（签章）：**上海晟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正明**

地址：**浦东科苑路 220 号**

电话：1370176301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银行账号：31050161393600007294

日期：

#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单位： 虹口区卫生事务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晟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草虹天地—虹口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心修缮项目发放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监理公司批准，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乙方专职安全人员应对职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监理公司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

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报甲方、监理公司备案。

6、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市有关部门和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工具用品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品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因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

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因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及障碍物因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它未尽事宜：

21、本协议签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卫生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晟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2026年11月16日